

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01 号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及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称，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在对通信相关业务自查中发现，尚有部分直接涉及的会计科目将存在损失的风险，对相关会计科目做补充披露。另外，我部关注到，2019 年 12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转让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转让中利电子控制权后，原上市公司对中利电子的担保事项将由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变为对参股公司的对外担保，其他股东方将做同比例担保。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情况补充说明：

1、关于你公司披露重大风险事项，请补充披露：

（1）本次公告所述风险事项与你公司 7 月 29 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风险提示公告》相关情况的具体差异，并详细披露新增会计科目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款项明细、交易具体情况等。

（2）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交易方实际情况，充分论证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对应收账款坏账、预付款减值、存货跌价等计提是否充分，详细测算上述款项可能面临的坏账损失及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并对前述逾期风险是否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公司是否需要修正 2021 半年度业绩预告进行说明。

2、关于你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请补充披露：

(1) 你公司为中利电子提供担保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担保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担保债务具体明细、截至目前债务余额等。

(2) 若中利电子出现债务违约，你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担保责任，以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3、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8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8 月 18 日

